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建議出售或游說建議購買任何證券即屬違法，則本公告在當地不構成有關建議、游說或出售。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屬於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只會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建議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 250,000,000美元於2021年到期的8.75%優先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40272)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銀	中銀國際	建銀國際	中信銀行(國際)	瑞信	德意志銀行
高盛(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摩根士丹利	野村	渣打銀行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及上市的通告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申請，以批准票據按日期為2020年6月17日有關票據的發售備忘錄所述，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債務發行的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的上市及買賣批准將於2020年6月30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劍

香港，2020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陳紅亮先生、李和栗先生及游思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吳曉波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